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成海先生、孔垂军先生、同意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许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同意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刘族兵先生、同意东莞粤科鑫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肖继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族兵先生、肖继辉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肖继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和了解有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成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成海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毕业于郑州机械专科学校(已于 2004 年与郑州工程学院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河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装备专业。2020 年 2 月,作为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入选 2019 年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计划。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河南省第二纺织机械厂技术员;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东莞市洪梅电器厂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加域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孔垂军先生:男,中国国籍,1980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现代企业管理专业。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加域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部技术员;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模具部助理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模具部工程师、模具部部长、总务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9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许辉先生: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项目工程管理专业。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山东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银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银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华创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佛山市顺德区凯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东菱智冶停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继辉女士:女,中国国籍,1975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职称。2004 年至今,任暨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市蓬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族兵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文化传播与管理专业。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东莞市利族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中山市利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山市佳好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山市利族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成涛先生:男,中国国籍,1988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3 月至今,任鼎通科技模具制造中心技术员、工程师、组长。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王成海先生提名,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公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公平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公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关联关系;亦不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陈公平先生为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陈公平先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以及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陈公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财务总监个人简历

陈公平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1 年毕业于河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河南省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科业务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审计局历任财税金融股科员、股长;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纪委历任干事、副科级纪检员、案件检查一室主任;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巡察一组组长。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松林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提名王成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王成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8 日

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王成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孔垂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许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刘族兵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肖继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关于选举王成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8	鼎通科技	2021/7/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7 月 7 日 17:00,信函、传真中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 7 号

联系人:王晓兰

邮编:523118

电话:0769-85377166-609

邮箱:dt-stocks@dingtong.net.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王成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孔垂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许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刘族兵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肖继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关于选举王成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浩先生、袁志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

监事,将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袁志华先生:男,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职于东莞普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务组长,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职于赛维精密(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职于广东粤龙法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员,2020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务部长。

袁志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浩先生:男,199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河南财政金融学院。2019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工程师。

徐浩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泰宝”)履行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赣州泰宝持有公司股份 10,266,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赣州泰宝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229,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06%,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053,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176,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股东赣州泰宝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赣州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080238659 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春宝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401-26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经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赖春宝(90%) 张育民(10%)

2.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赣州泰宝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2,176,000 股,减持比例 1.06%,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2,005,655 股,减持比例 0.98%。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泰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448,000	7.04%	10,266,345	4.99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赣州泰宝实施该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赣州泰宝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5、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本次权益变动后,赣州泰宝尚未实施完成该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友医疗

股票代码:688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

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401-262 室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三友医疗	指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泰宝	指	赣州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赣州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401-262 室
法定代表人	赖春宝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080238659 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经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主要股东	赖春宝(90%) 张育民(10%)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401-262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赖春宝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三友医疗股份的计划安排。

2、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赣州泰宝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229,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06%,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053,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176,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 4,181,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66,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十二个月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友医疗无限售流通股 14,448,000 股,占三友医疗股本总额的 7.04%。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友医疗 10,266,345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三友医疗股本总额的 4.9998%,持股比例已低于 5%,赣州泰宝不再是三友医疗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所持三友医疗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泰宝	大宗交易	2021/5/10-2021/5/24	28.00-37.45	2,176,000	1.06%
	集中竞价	2021/5/27-2021/6/21	35.00-42.18	2,005,655	0.98%
合计				4,181,655	2.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三友医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三友医疗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